

##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106 年 6 月 19 日

### 亞泥礦業權展限程序再檢視 經部:並無違法核准問題

行政院長林全日前就亞泥礦業權展限爭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再就相關核准程序進行檢視。經濟部次長楊偉甫今(19)日表示，經邀集法規會、政風處等單位再檢視，礦務局係依礦業法相關規定程序核准亞泥礦權，並無外界所說違法核准問題（詳細資料如附檔）。

- 一、亞泥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依礦業法第 13 條申請礦業權展限，本部礦務局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第 27 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等共 14 個機關，查告該礦設定礦業權後各機關「有無新增各主管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各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地域」，彙整相關意見後邀請其現地勘查。
- 二、本部礦務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依礦業法第 3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現地會勘，各機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前函復均無反對意見，嗣經本部審酌符合礦業法展限相關規定，爰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核准礦業權展限 20 年。
- 三、另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環保署、原民會等各相關機關「檢視該礦展限後礦場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及計畫施工」，檢視結果查無違反各該主管法令規定；再於 106 年 5 月 1 日邀請法務部、原民會及行政院環保署研商「有關該礦展限案原基法及環評法適用性」，研商結論為本部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礦業權展限。
- 四、本案經本部依林院長指示再行檢視亞泥新城山採礦場展限程序結果，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經濟部發言人：楊次長偉甫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202

業務聯絡人：礦務局周副局長國棟

聯絡電話：2311-9071

電子郵件信箱：ktchou@mine.gov.tw

亞洲水泥公司臺濟採字第 5665 號大理石礦採礦權(新城山採礦場)展限案說明

一、本案辦理時程

時間	辦理事項
105 年 11 月 25 日	亞泥公司申請礦業權展限
105 年 12 月 1 日	經濟部礦務局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同法第 27 條規定，函詢內政部營建署等共 14 個機關，查告「有無新增各機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非經各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地域」及表示意見(詳如附表一)
106 年 1 月 12 日	各機關意見回覆完畢
106 年 1 月 16 日	亞泥公司繳交勘查費
106 年 1 月 25 日	經濟部礦務局邀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會同亞泥公司前往實地勘查
106 年 2 月 16 日	經濟部礦務局於會勘後函請亞泥公司補正相關書圖件
106 年 2 月 17 日	經濟部礦務局函送各機關會勘紀錄再詢意見
106 年 2 月 18 日	亞泥公司補正送回相關書圖件
106 年 2 月 23 日	各機關回覆前函復會勘意見
106 年 3 月 1 日	經濟部礦務局函請亞泥公司繳交相關規費
106 年 3 月 3 日	亞泥公司繳交相關規費
106 年 3 月 14 日	經濟部核准該礦展限

附表一、各機關依礦業法第 27 條回復意見

回復機關	回復意見
花蓮縣文化局	1. 105 年 12 月 5 日蓮文資字第 1050012343 號函表示該礦區涵蓋縣定遺址「富世遺址」指定範圍。 2. 現場會勘後，106 年 2 月 22 日蓮文資字第 1060001745 號函表示：「該公司表示鄰接遺址南側之礦場作業區已設置最終殘留壁，未來無續向遺址方向開採計畫，並開立切結書。旨案申請採礦權開採範圍已避開遺址所在區域，尚無破壞遺址保存之虞。」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6 日觀技字第 1050017903 號函表示該礦區非屬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05 年 12 月 6 日台水九工字第 1050056536 號函表示該礦區非位於已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6 日花環水字第 1050030578 號函表示該礦區非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內。
行政院農業委	105 年 12 月 7 日林企字第 1051616776 號函表示該礦區位於「立

員會林務局	霧溪事業區第 88 林班」內，非屬「自然保留區、保安林、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等範圍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	105 年 12 月 8 日四工洛段字第 1050088804 號函表示「該礦區為距離本段轄管省道(台 8 線)達 150 公尺以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105 年 12 月 8 日花工產字第 1050006303 號函表示該礦區「距鐵路地界 150 公尺」以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礦業權者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12 月 12 日城海字第 1050005562 號函登入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查詢結果，礦區並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水保防字第 1051837528 號書函說明三、表示該礦區「有土石流潛勢溪流(花縣 DF003)、(花縣 DF004)、(花縣 DF022)通過，且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花縣 DF004)、(花縣 DF022)影響範圍內」，說明二、「...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551187250 號函表示該礦區不在該署管理範圍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漁二字第 1051220739 號函表示該礦區未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範圍內。
內政部營建署	1. 105 年 12 月 26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76171 號函表示該礦區部分屬「國家公園」、非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2. 現場會勘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 2 月 22 日太企字第 1060000864 號函表示：「...，減區後礦區範圍已無與本處轄管範圍重疊。」
花蓮縣政府	1. 106 年 1 月 3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45322 號函表示該礦區部分似位屬地質敏感區，餘不在該府管理範圍內；106 年 1 月 12 日府觀商字第 1060004352 號函示是否新增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範圍內，該府無資料可供查詢；經濟部經上網登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詢結果，亦未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範圍內。 2. 現場會勘後，花蓮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3 日府觀商字第 1060034982 號函表示：「本府無意見。」
第二作戰區指揮部	106 年 1 月 10 日陸花防作字第 1060000191 號函表示該礦區未涉及該部管制範圍。

二、經濟部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對本案查核情形及展限年限依據

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	查核結果
1、申請人與原礦業權人是否相符	相符。
2、有無採礦實績	有（正常開採生產礦物、銷售礦物）。
3、設定礦業權後有無新增礦業法第 27 條所列情形之一	無（詳如前述附表一）
4、有無礦業法第 3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	<p>1、有無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p> <p>該礦於過去開採期間經濟部礦務局均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監督檢查，該礦皆依照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開採構想及年度施工計畫等實施開採作業，並依相關單位檢查結果配合辦理改善，並自主性委託環境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環境監測，且期間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亦派員對該礦實施施工檢查及環境稽查，並複查改善成果，該礦均能配合完成改善，查無因採礦作業致影響公共安全或發生災害之情形，尚無礦業之經營有妨害公益無法補救情事。</p> <p>2、有無欠繳礦業權費或礦產權利金 2 年以上：</p> <p>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礦業權展限申請，礦業權費已繳至 105 年上期。</p> <p>3、有無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不遵令改善或無法改善：</p> <p>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每 2 個月派員並邀請相關機關（土地、水土保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及特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共同前往該礦場實施聯合監督檢查，迄至目前為止，該礦均能依檢查結果配合辦理改善，並將辦理情形函報經濟部礦務局，尚無不遵令改善情事。</p>
5、有無礦業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	查該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665 號大理石礦採礦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新城山礦場），經濟部礦務局均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等單位定期進行礦場安全監督檢查，就礦業工程部分均嚴格要求礦方依照核定

	計畫實施，尚查無礦場未依計畫施工情事，且採礦場每階段開採至殘壁後即請礦方辦理植生綠化，以維護環境景觀；另花蓮縣政府針對該礦水土保持計畫亦有委外監督機制，並查無有影響公共安全或發生災害之虞情事。
6、核准年限依據 (經濟部 84 年 2 月 14 日經礦 84001979 號函修正之「採礦權展限之核處原則」)	1、依開採構想書規劃大理石礦可採量為 276,696,622 公噸，計畫每年生產大理石原料石 6,300,000 公噸，可採 20 年以上。 2、查無礦業法第 31 條應駁回情形。 3、依核處原則(一)：「採礦實績良好，礦場設備完善，且銷路無問題，蘊藏量足夠開採 20 年以上，則核准展限 20 年為原則。蘊藏量不足 20 年則依蘊藏量可採年限核准」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經務字第 10602603420 號函准予展限採礦權 20 年。

### 三、本部再檢視亞泥新城山採礦場展限案相關作為

- (一) 本案前經本部政風單位依民進黨團經濟政策小組 106 年 3 月 29 日就礦業法之礦業權展限等相關議題討論，其中就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展限案提出質疑，並責囑本部政風處瞭解礦務局辦理情形，本部礦務局配合將近 5 年礦權展限案計 98 案調卷供審閱，查無不法。
- (二)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4 月 6 日考察「花蓮地區礦業現況」，高召委志鵬提示辦理事項如下：「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將成立調閱小組檢視：(1) 亞泥原住民當年土地耕作權利拋棄書文件、(2) 亞泥展限案流程、作業資料；2. 針對亞泥礦場安全問題，進行委外安全評估；3. 亞泥、台泥提供詳細回饋機制資料；4. 盡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以符合民意期待；5. 台泥對於當地小朋友的培養計畫，除了回饋金外，應更有系統、社會責任」，指示事項與本部有關部分第 3 點、第 5 點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函送經濟委員會暨各委員，另指示事項第 2 點本部礦務局已在進行委外安全評估程序。
- (三) 另本部函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花蓮縣政府及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單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辦理「檢視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665 號大理石採礦權礦區展限後礦場開採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及計畫施工會勘案」，會勘結論：「1. 本次現勘經各會勘單位檢視結果，查無違反各該主管法令規定。2. 計畫部分經檢視亞泥採礦作業皆依照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開採構想、年度施工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落實實施。3. 本次現勘各會勘單位所提改善建議事項，請亞泥公司儘速辦理。」
- (四) 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邀請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召開「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採礦權展限案原基法及環評法適用性」會議，研商結論為本部均依相關法規辦理礦業權展限。

(五)本案經本部依林院長指示再行檢視亞泥新城山採礦場展限程序結果，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四、各界相關疑義說明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性說明

- 1、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現行礦業權展限案尚無需實施個案環評，爰展限案尚無需進行個案環評。
- 2、另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研商「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採礦權展限案原基法及環評法適用性」會議，行政院環保署表示依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不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8 條：「本法施行前已實施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之調查、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規定。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適用性說明

-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3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礦業相關法令修正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就礦業權人之申請，現行實務以循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徵詢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併納入礦業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修正草案，嗣礦業法修正後一併調整相關法令；於修法前，請經濟部修正相關行政規則及書表。」本部礦務局亦即檢討作業文件，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將修正後之作業程序函送該會參辦。
- 2、惟原住民族委原會 105 年 1 月 6 日及 8 月 18 日函示，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時點，於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辦理較為妥適。
- 3、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會議紀錄結論第 1 點：「有關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時點，應於『新礦業權設定』階段或既有礦業權之『新礦業用地核定』階段踐行；至於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爰展限案尚無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 4、本部就原基法適用性部分，再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召開研商「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採礦權展限案原基法及環評法適用性」會議，依會議結論：「本案 92 年礦業法修正時行政院說明得很清楚：『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再加上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的會議，當時會議經過充分討論，有關礦業

權展限案是否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部分，在目前沒有新資料情況下，仍應依該會議結論辦理。」

### (三)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是否有妨礙公益情事說明

- 1、詳如前述「二、經濟部依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對本案查核情形及展限年限依據」，「4、有無礦業法第 3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情形之一」及「5、有無礦業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所述。
- 2、另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辦理「檢視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5665 號大理石採礦權礦區展限後礦場開採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及計畫施工會勘案」，會議結論：「1. 本次現勘經各會勘單位檢視結果，查無違反各該主管法令規定。2. 計畫部分經檢視亞泥採礦作業皆依照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開採構想、年度施工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等落實實施。3. 本次現勘各會勘單位所提改善建議事項，請亞泥公司儘速辦理。」

### (四)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說明

- 1、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附件 12)，依該令解釋有關礦業權展限案，非屬地質法第 8 條規定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故本案無需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3、另為掌握開採區域邊坡安全，亞泥除於礦場下方設置攔石壩及防護土堤防範外，並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於礦區東北側邊坡建置監測網及東側未開採下邊坡裝設傾度盤進行坡面監測分析，確保周遭部落安全。
- 4、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已表示「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函所述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部分，係屬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函詢各單位意見範疇。
- 5、另花蓮縣政府 91 年 8 月 12 日函告亞泥公司所送水土保持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該計畫內已有將該 2 條溪流列入調查納入環境水系分析，並將上游集水區排洪量估算並規劃至該礦水土保持設施內，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要求，亦附有由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邊坡穩定分析報告書。